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
士檢家公 108 撤緩毒偵字第 92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8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92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，本案被告陳厚任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8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92 號違反毒品危害
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08 年 11 月 12 日偵查終結在卷
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陳厚任所在
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
署公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吳爾文決行